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函（2022）25号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定

为了优化我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流程,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服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成立“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组”

组长:柴跃生

副组长:武定远 宋煜 穆建平

成员:冯云 马世合 王勇 秦文琴

采购工作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决策和领导机构,办公室设在设备处,负责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工作。

二、管理规定

第一条 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者必须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

第二条 五万元以下的零星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由用户部门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审定同意后,由设备处按照“同等配置比质量、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售后服务”的原则实施招标采购,并报校长备案。

第三条 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的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或建设项目,由各二级学院或教学部门以书面形式(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论证,采购工作组审核,报校长审定同意后,由设备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根据教学实际需求，设备处组织有关专家和用户部门，按照项目所需设备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邀标、议标或招标。

第五条 每个采购计划或建设项目必须邀或招 3—5 家供货厂商提供配置方案和报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及“同等配置比质量、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售后服务”的原则，在监审部门的监督下，组织校内外 5 人相关专家组对标书进行评标、议标，价格商议，最后确定供货商。

第六条 邀标、议标和定标的全过程，设备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情况报告，经采购工作组审核后，报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第七条 设备处须对采购计划全过程的文档保留备查，并监督合同履行，促使厂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八条 设备处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借款、报销、入账、分发等手续，积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保证货物按时到位，尽早投入使用。

第九条 每个采购计划或建设项目完成后，设备处应及时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部门，及时投入教学和科研，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第十条 本制度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申报表

编号：

日期：

学院（部门）名称：
预算金额
经费来源：
采购事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学院（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组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校 长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